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8753/2024-01182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标题: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4年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环固体字〔2024〕1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4年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通知

吉环固体字〔2024〕1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8-2022）有关要求，结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对辖区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认情况，我厅综合2021年度至2023年度危险废物申报情况全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建立了2024年度吉林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吉林省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4月26日